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重組(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為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據此提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已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以作為本公司努力滿足聯交所復牌指引之一部分，據此本公司須顯示已經訂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現正進行建議重組事宜，而於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成功完成後，保留集團將僅由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月僅為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持有遠通紙業之權益而註冊成立。因此，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僅涵蓋本公司及遠通紙業。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內地法院接納針對遠通紙業提出之破產申請，並委任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加入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管遠通紙業之資產、賬簿及記錄，以及公司印章。遠通紙業在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監督下根據托管經營協議（經由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山東佰潤訂立之補充協議延長）繼續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解除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職務。托管經營協議及托管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經已終止，且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自主經營。因此，遠通紙業之內部監控檢討範圍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之期間。

內部監控顧問已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中期內部監控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最終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列(i)內部監控檢討之整體結果；(ii)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之缺陷；及(iii)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是對自發佈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以來本公司及遠通紙業所採取整改措施之跟進。

中期內部監控報告指出，本公司及遠通紙業在某些方面已擁有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但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則須進一步改善。亦注意到內部監控系統之實施並無以充分記錄之方式進行，導致在組織架構、人力資源、資金及資產監控等方面存在內部監控風險。在檢討過程中識別了多項低至高優先級別弱點。

本公司及遠通紙業現任管理層已依照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之該等建議採取行動及措施，以糾正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內部監控顧問已對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整改工作進行跟進檢討，並發佈最終內部監控報告。

根據最終內部監控報告，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已獲糾正，而整體風險現時控制於低優先級別弱點。

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及程序

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基於自本公司及遠通紙業獲取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指引以及穿行測試之結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內部監控系統之弱點或缺陷並建議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制定及改善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內部監控程序、與員工溝通並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實施業務活動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在第一輪檢討後匯報結果，並確認本公司及遠通紙業是否已採取足夠之糾正措施來彌補缺陷；
- 倘若本公司及遠通紙業採取之糾正措施尚未滿足上市規則之要求，則發佈中期報告，以便管理層有時間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及
- 於中期報告後約兩星期進行第二輪檢討，以評估本公司及遠通紙業採取之進一步措施及該等措施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採取以下步驟：

初步內部監控檢討

- (a) 規劃 — 進行初步審查以了解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獲取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組織及匯報架構、相關人員之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政策及程序指引。
- (b) 檢討 — 進行內部監控系統之穿行測試，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人員、進行實地考察及其他實質性程序(包括抽樣及合規審查)。
- (c) 匯報及跟進 — 發表一份報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及遠通紙業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缺陷並提供建議。與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相關管理層討論報告及建議。

跟進內部監控檢討

- (d) 執行跟進檢討 — 與相關管理層會面，了解為糾正上文(c)項所識別問題而採取之措施。進行穿行測試以確認措施之執行情況。
- (e) 匯報 — 發佈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處理本公司及遠通紙業所採取整改措施之有效性，並與董事會討論該報告。

內部監控檢討進度及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之內部監控檢討分兩階段(即初步檢討及跟進檢討)進行如下：

1. 初步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對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內部監控風險及缺陷進行評估(「初步檢討」)。於初步檢討中，內部監控顧問已評估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包括內部監控設計之全面性、銷售管理、資金管理、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庫存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識別出弱點。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提供建議及意見以糾正該等缺陷。

2. 跟進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對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以跟進本公司及遠通紙業是否已實施補救措施以糾正於初步檢討識別之缺陷。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初步檢討之結果

於初步檢討中，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高優先級別弱點(即須即時糾正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中優先級別弱點(即須糾正之中等或較不重大弱點)及低優先級別弱點(即有待解決之弱點，以將整體內部監控提升至最佳慣例)如下：

模塊	檢討範圍	弱點	建議
高優先級別			
1. 內部監控	政策之全面性	若干方面缺乏內部監控政策。	應適時補充政策。
2. 銷售監控	訂單及貨品收據	訂單通過口頭或微信確認，並無任何適當書面證據。銷售合同上之資料與未經簽署銷售訂單上之資料不符。客戶收取貨品後沒有貨品收據之適當紀錄。	改善執行政序，包括確認所下之確切訂單、保留客戶之原有已簽署貨品收據。
3. 資金監控	支票管理	空白支票已蓋上公司印章。	禁止在空白支票上蓋上公司印章。

模塊	檢討範圍	弱點	建議
中優先級別			
1. 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	遠通紙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之組織架構修訂並無充分記錄和及時分發。	發佈正式通告，以告知管理層及員工遠通紙業之最新組織架構。
2. 人力資源	招聘流程	五名試用期僱員未簽僱傭合同。	所有僱員(包括試用期僱員)均應及時訂立僱傭合同。
3. 庫存管理	入庫程序	庫存清單之編製及審閱均由倉庫人員編製及批准，而非根據程序指引規定，由倉庫人員編製及由採購經理批准。沒有職責分離。	有待就入庫監控落實職責分離。
4. 合同監控	合同管理	合同編號不連續及不統一。曾發生過合同之最終批准日期晚於該合同簽立日期之情況。合同審批流程並無嚴格遵守。	完善合同簽立流程，並按政策及權限執行。確定合同管理之主管部門，對合同進行連續編號。

模塊	檢討範圍	弱點	建議
低優先級別			
1. 組織架構	角色及職責描述	描述已經過時。於二零二零年遠通紙業之組織架構變動後，部分職位欠缺描述。	適時更新、審閱及落實所有層級之職責描述。
2. 人力資源監控	招聘、留用、培訓流程	招聘完成前並無批准招聘申請表。通過試用期以口頭方式批准。此外，沒有就向僱員提供培訓之結果進行評估。	嚴格遵守文件處理之政策。
3. 採購及供應管理	供應商管理、採購、報價管理	備件採購要求通過微信傳達。備件採購並無遵照政策批准。政策規定僅須由工程師(而非部門主管)批准。沒有根據指引充分實施對供應商能力之評估。	嚴格遵守採購及供應之政策。
4. 資金監控	報銷及付款流程	少數付款申請表並無根據政策批准。有少數付款之證明文件不知所終。	嚴格遵守付款批准之政策。
5. 資金監控	銀行賬戶管理	沒有執行銀行結單對賬。	嚴格按照標準財務慣例執行銀行結單對賬。
6. 資產監控	資產管理	若干固定資產之盤點紀錄並無簽署。作行政用途之資產缺乏統一編號。機器及設備之標籤並無更新至與新購置機器及設備所用者相同之形式。	統一作行政用途之資產之編號，維持完整之資產盤點清單。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補救本公司及遠通紙業面臨之內部監控風險提供意見。

本公司及遠通紙業管理層已就該等缺陷作出回應，並相應展開整改程序。於中期內部監控報告刊發日期，十項整改措施已完成，十項措施正在進行，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跟進檢討之結果

下表概述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所載於跟進檢討識別之缺陷(均為低優先級別弱點)及進一步整改建議：

模塊	檢討範圍	弱點	建議
低優先級別 — 市場最佳慣例建議			
1. 銷售監控	確認訂單	若干訂單並非通過簽署銷售訂單確認，而是以微信確認。此外，若干貨品收據只有複印本，沒有正本。	改善執行政序，包括書面確認銷售訂單，保留原有已簽署貨品收據。
2. 採購及供應管理	採購申請監控	注意到備件採購要求與實際採購存在差異，乃由於安全庫存緩衝所致。	嚴格遵守採購及供應之政策。
3. 資金監控	報銷及付款	少數付款表格並無根據政策批准。	嚴格遵守付款之政策。
4. 合同監控	合同編號	少數合同之編號不連貫。	確定合同管理之主管部門，對合同進行連續編號。

內部監控顧問已採用與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中相同之高、中及低優先級別弱點定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遠通紙業管理層確認，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所述之所有缺陷均控制於低優先級別弱點，代表僅偏離市場最佳慣例。

內部監控顧問之意見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遠通紙業已根據認可之企業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措施屬充分及充足，可解決內部監控檢討之所有調查發現。本集團已加強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保障其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